**西安外国语大学留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汉学院·中亚学院

乙方： 校外住宿人： 国 籍：

中 文 名： 护照号码：

甲方作为教育机构按照国家对高校的有关规定，对学生（乙方）在校园内的活动有教育、管理的权利和职责。乙方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自己的行为具有判断力和依法负有完全责任。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校园外住宿，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住宿协议：

一、乙方申请校外住宿须向甲方提书面申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按程序进行审查批准。乙方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享有校外住宿权。

二、乙方在校外住宿地址变更必须在24小时内到居住地所属当地派出所进行登记备案，并于签证更改后再次备案，未按要求登记者责任自负。

三、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出现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大学生文明公约等。如因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追究或与他人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有权根据学校的要求和需要，以及乙方的表现，随时收回乙方的校外住宿权。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乙方返回学校住宿的通知后，应无条件按通知要求的时间返回学校住宿。否则甲方有权按甲方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六、如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要求返回学校住宿，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同意。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乙方校外住宿起，至乙方学习结束或其它原因结束校外住宿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